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11:00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03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新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相关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是正常所需,不存在损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债权予以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有利于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运转,不存在损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长城资产签署的《还款协议》约定由佳船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配偶将作为《还款协议》的连带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长城资产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55%股权质押给长城资产，以作为上市公司债务履行的担保，不存在损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五日